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1/19-20 號文件

2020 年 1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第 10 號法律公告)

第 10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A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第 10 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以澄清根據第 159M 章作出彌償申索的若干條件，並對第 159M 章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2. 專業彌償計劃由第 159M 章規管，旨在為律師在其執業業務所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申索引致損失時提供彌償保障。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基金")由律師會成立以提供有關彌償保障，並由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在律師會不時發出或施加的指示、條件及規定的規限下所管理。根據第 159M 章第 17 條，彌償公司可委任一間在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所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或不在理事會所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作為委員會律師行事，以代表根據第 159M 章第 10 條有權從基金中獲提供彌償者("有權獲得彌償的人")，並向彌償公司在第 159M 章下所負的責任提供意見。有權獲得彌償的人包括獲彌償公司發出收據證明曾向基金支付首次供款的律師行的任何主管、任何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為律師的業務("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包括任何助理律師、任何外地律師、作為該律師行顧問的任何律師以及任何實習律師)，以及任何前律師或任何曾

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以及他們的遺產及法律代表。

3. 第 10 號法律公告主要旨在修訂第 17 條，以訂明除非彌償公司已書面明文同意相反安排，否則任何根據第 159M 章第 10 條尋求彌償的人，只可由彌償公司委任的委員會律師作其代表，亦不得委託任何其他律師行作其代表或就因委託任何上述其他律師行所招致的訟費而獲提供彌償。因應對第 17 條所出修訂，第 10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2 條中"有關連訟費"的定義，以清楚訂明有權獲得彌償的人在就其委任的非委員會律師所招致的訟費而獲提供彌償前，須事先就委任非委員會律師一事向彌償公司取得書面同意。

4. 第 10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5. 據律師會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C 部所述，自專業彌償計劃於 1989 年成立以來，有權獲得彌償的人要求委任非委員會律師的個案不多。然而，為確保代表有權獲得彌償的人行事的律師行的服務質素，並控制基金的整體開支，律師會認為有需要作出第 10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以澄清有權獲得彌償的人必須委託委員會律師作其代表，並保留彌償公司可酌情根據第 17(2)條委任一間不在理事會所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作為委員會律師的做法。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律師會曾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就修訂第 159M 章的建議提供資料文件(檔案編號：CB(4)110/19-20(01))，有關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以供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討論資料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宜。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0 年 2 月 20 日